

臺灣音樂和議題融入課程之省思

葉怡青

國立新化高工音樂教師

臺灣音樂的意義和重要性

臺灣是四面環海位處航道上的島嶼，海洋文化的特性孕育出十多種不同的原住民族群，又經過荷西、明鄭、清帝國、日本時期的殖民統治和移民，形成了多元族群組成的社會，而各個時代背景更使得台灣音樂呈現出多種面向，豐富了物質與非物質的台灣音樂文化。『音樂』是歷史的印記、文化的傳承、人民情感的抒發和美感素養的養成等，對於國家和人民都具有極大的影響力和內化力。數百年來，臺灣音樂與社會的脈動緊密的結合，不同時期的移民帶來其自身的音樂與傳承，不同時期的統治與殖民政策更直接影響臺灣音樂的發展。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研究所顏綠芬教授指出，文化部鄭麗君部長於三月時宣示「臺灣歷史若要重建，應該先重建藝術史，文化部已啟動一系列包含音樂史、藝術史、建築史等文化工程，『歷史的重建不是為了任何人，是為了台灣自身。』」這讓臺灣的音樂界燃起希望，更讓所有對臺灣文化建構深深期許者雀躍萬分。（顏綠芬。我們需要「國立臺灣當代音樂館」的設立。民報。106年3月4日。）

台灣音樂可概分為傳統音樂與流行音樂，傳統音樂指在台灣產生並具有民族風格與地方色彩的音樂類別與音樂作品，以及隨移民來自中國國傳統音樂。可從歷史源流、族群語言、演出型態、音樂內涵、本土與外來、通俗性、功能等方面做不同的分類，依據各家分類，台灣傳統音樂包括了民歌、歌舞、器樂、曲藝、說唱、聖樂、十三腔樂、南管（郎君樂）、北管、國樂與民謠等。（許常惠。臺灣音樂史初稿。全因樂譜出版社，1996年）而流行音樂則是指傳統以外，特定一段時期內廣泛被大眾接受、喜愛的音樂，或是受近世界音樂風格影響的現代流行音樂。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孕育或再生的音樂，即是廣義的台灣音樂，亦即台灣各族群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流傳、創作的音樂與歌謠；例如原住民的山地民謠、福佬人的閩南民謠與客家人的客家山歌等。而台灣歌謠的力量顯現在它所提供人們的心靈慰藉、心情的抒發和反應人們生活的情感，也因此常常能夠形成一種族群的意識，凝聚族群的力量，在多年之後甚至成為一種集體的回憶，成為對於當時生活、經濟、政治、社會的一種記憶。多元的台灣族群自然的也成就了台灣多元的音樂，由於台灣人口中以閩南人占最大比例，依照各種統計調查約占 70% 左右，因此閩南民謠在台灣的傳唱度也最高。而這些歌謠在當下或許只是小情小愛、抒發情感的流行歌曲，卻在歷史的巨輪之下被鑲嵌上了時代的意義，那是前人來時的路。以下主要引用閩南歌謠為例。

《六月茉莉》是源於福建濱海地區相當古老的曲調，隨著明末清初至 1640 年間的大批移民來到台灣，經由台南作詞家許丙丁（1899~1977）的重新填詞，成為道地的台灣民謠；白色的茉莉花綻放在六月的初夏，隱喻著正值青春年華卻形單隻影隻的單身女子的哀愁。於日治時期 1895 年 1945 年間，有部份台灣歌謠遭禁唱，由鄧雨賢（1906~1944）作曲、李臨秋（1909~1979）作詞描寫少女情懷的《望春風》，於昭和八年（西元 1933 年）出版後至今仍廣為傳唱；原唱者純純為古倫美亞唱片的當紅歌星，本名劉清香。另一首著名的歌曲《雨夜花》於次年 1934 年出版，由鄧雨賢譜曲、周添旺（1911~1988）填詞，同樣由歌星純純演唱；原唱歌詞敘述鄉下少女離開家鄉到都市，爾後愛上一位男子卻被遺棄而淪落風塵的故事。至日治時代末期，這兩首歌都被改編成日本軍歌進行曲，以鼓勵台灣人參與皇軍聖戰。

戰後的國民政府時期，禁制與解禁如實反應於歌謠音樂的脈動，也徹底改變臺灣原有的音樂觀念和美學。於 1948 年由王雲峰（1896~1969）所作曲、李臨秋填詞的《補破網》，描寫戰後的台灣社會宛如一張破魚網，需要一針一線地縫補起來，因此遭國民政府懷疑此曲暗諷政府無能而列為禁歌。發表於 1949 年的《賣肉粽》，則由張邱東松（1903~1959）填詞作曲，反應當時台灣戰後經濟蕭條、民生凋敝，人民生活困頓的狀況，此曲因過於悲情亦被國民政府列為禁歌。1949 年至 1987 年台灣進入戒嚴時期，並在 1960 年起推行各級學校禁說台語、電視電台限制演出台語歌曲的政策，使得台語歌曲成為非主流歌曲。這一時期還是出現許多經典的台語歌曲，例如 1956 年王昶雄作詞呂泉生作曲的《阮若打開心內的門》，描寫 1950 年代遊子離鄉背井從農村到都市感受到人際關係的疏離，希望人們能夠打開心胸相互包容，是一首優美充滿正能量的歌曲。其他如《安平追想曲》、《青蚵仔嫂》、《媽媽請你要保重》等都是當時膾炙人口的歌曲。而戒嚴末期的《愛拼才會贏》正值台灣經濟起飛的年代，歌詞鼓勵人們要有信心堅持努力打拼，這首歌受到各界的喜愛甚至成為台灣選舉不可或缺的造勢曲。台灣追求民主過程中，《望春風》、《補破網》、《望你早歸》、《媽媽請你也保重》、以及《黃昏的故鄉》成為黨外運動的五大精神歌曲。音樂的力量不只展現在撫慰人心、反應社會現況，更成為一種能夠激勵、凝聚、改變社會的力量。

1987 年台灣解嚴後社會重新開放展現多元的活力，而台灣音樂也隨之進入創新和多元發展的階段。不僅華語音樂在華人世界引領潮流，曾經因為政治因素而被壓抑的地方語言與歌謠，更是重新恢復其生命力。例如解嚴兩年後 1989 年陳明章參與的「黑名單工作室」推出了第一張專輯《抓狂歌》，是台灣年輕一代重新反思音樂與母語之間的關係歌曲，類型包括台灣民謠、饒舌及搖滾等。而在 1990 年林強的台語創作《向前走》形成了新的台語搖滾風，顛覆了傳統台語歌曲的悲情印象，是新台語歌運動的代表作之一。過去的歌謠所承載的集體回憶和情感是需要新世代的承接，讓歷史可以被傾聽、可以被了解、可以被傳承，更進一步賦予新的力量，讓人民知道自己從哪裡來，該怎麼選擇未來的路，並成為創作國際化的現代音樂以及建構台灣新音樂文化的契機。新世代的音樂承接了舊世代的記憶，創造出新的社會意義這意義，有一天也將成為我們的集體記憶。

議題融入台灣音樂課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教育部，2014 年）明定國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必需將議題教育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之中，使學生藉由多元觀點的學習獲得各個議題的相關知識、情意和技能。目前的「議題」是來自於臺灣社會變遷與全球化思潮，這些議題關係到國民的培育與公民素養的關鍵內涵，學生除了學習原有課程外，仍需加強對這些議題的認識，使自身在當今社會中能夠適當的面對這些議題。這些備受關注的重要議題，往往因應時代的變遷和社會的需要而不斷的改變與增加，然而目前學生學習負擔已十分沉重，不應再增學生之負擔，因此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議題採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教學之中，實為處理議題課程的較佳方式。「議題」分為重大議題與一般議題，共十九項議題。重要議題為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等四項。一般議題為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科技教育、資訊教育、能源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十五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初稿。國家教育研究院，2017 年）如何使學生在原有音樂課程中，除了認識臺灣音樂的多元面外，更能深入了解國際思潮與臺灣社會脈動等所產生之音樂和非音樂的相關議題，並藉著議題的融入達到公民應有的素養，是站在第一線的教師需深思的。依據「四重大議題」所發展之核心價值、基本理念、核心素養、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實施要點，可融入音樂課程之主題建議如下。

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音樂課程為例

國家教育研究院所提出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初稿」中指出，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一種思維方式，更是一種行動目的。且基於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理念，應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以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p.29）在高中音樂課中，能培養學生性別平等意識的主題有原住民音樂、戲曲音樂等課程。大多數的原住民族是母系社會，如阿美族、卑南族、噶瑪蘭族、西拉雅族等，家族以女性長者為家長，重要事務由女性家長做主處理，女性更是傳統中的財產繼承人，這與台灣早期主流價值社會有很大的不同。而父系社會的布農族，祭儀中所用之歌謠是專屬成年男子，如祈禱小米豐收歌，而狩獵性祭儀歌謠之領唱亦是成年男子的專利，女性只允許參與和聲。由此，藉著對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背景、祭典傳統、社會階級和音樂的認識，可讓學生覺察性別權力的多樣化和不平等。而台灣歌仔戲國寶級大師楊麗花多為女扮男裝反串小生，著名的中國京劇、崑曲大師梅蘭芳則是男性反串女伶，這些在舞台上性別的反串也顛覆傳統社會對性別的既定印象。近年來更有許多探討同志或同志創作的音樂作品，如角頭唱片發行的『撫摸』，藉由音樂記錄那些默默存在的同志們的生活、模樣、觀點，並努力讓社會能重新思考性別多元，期待一種能接納自己與他人性別展現的社會。將性別議題融入這些音樂課程，培養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讓學生由自身做起，消除各項性別歧視，方能使學生在友善的校園中學習與成長。

以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音樂課程為例

人權是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是世界性的，適用於每一個人，不論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享有的權利。依據聯合國的資料，人權共有三十則，這些權利皆列在 1948 年所簽署的《世界人權宣言》，這是全球最廣為接受的文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初稿」有說明人權教育實際上是人類尊嚴的教育，也就是在幫助我們了解人所應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包括生理、心理及精神方面的發展，也讓我們檢視社會上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類尊嚴，以及涉及公平、平等的問題，如種族主義、性別歧視等議題，從而採取行動，解決問題，去除阻礙人權發展的因素，建構一個美好的社會。（p.34）也就是說，人權教育應該是教導學生了解彼此的差異，而自發地尊重、包容每一個人。在高中音樂課中，人權議題可融入音樂欣賞課程，在欣賞作品、認識作曲者及其創作背景的同時，也能引導學生思考不同的音樂風格作品所代表的不同時期、人種、國籍、宗教等差異。人權議題也可融入台灣音樂課程，藉由瞭解台灣音樂史的演進，亦可探討日據時代和國民政府戒嚴時期的禁歌令所代表之意涵，進而讓學生鑑往知來，明白任何社會或政府不得隨意剝奪、侵犯人權，甚至應更加積極的提供個人

表達和發展的機會，才是尊重不同的想法和個人尊嚴。而在音樂的創作、團體的練習、表演等過程中，更是讓學生學習聆聽他人聲音、尊重他人作品的機會，以及明白個人在團體合作中以達音樂美好呈現的責任。「尊重」與「包容」是人權的基本概念與核心價值，任何時候都不該以方便之名行傷害人權之實，因此，在課程中引導學生理解個人之權利與責任，培養學生尊重與包容、公平與正義、自由與平等的正確觀念是刻不容緩的。

以環境教育議題融入音樂課程為例

聯合國於 1972 年人類環境會議中發表「人類宣言」，進而促使人類開始注意環境問題，而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CED)更發佈了「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以及 1992 年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提出的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遂使環境教育成為每個人應有的常識，也是國際共同應負的責任。2004 年起全面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中即明訂環境教育需融入七大學習領域，這十二年來，筆者陸陸續續都有學生曾反應在國中小的音樂課程（藝術領域）中，教師以目前台灣垃圾車所使用的音樂—貝多芬（Ludwig van Beethoven）

「獻給愛麗絲」（Für Elise）一曲，請學生填入垃圾分類相關議題之詞，這是高中音樂教師相當樂見的；而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延續環境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方式，擴展至高中階段期有更深入的探討。在高中音樂課中，除了可深入探討垃圾分類議題以利填詞外，更可擴及至資源耗竭問題、環境污染問題，並進一步探討多物種的滅絕、全球氣候暖化等相關問題，且讓學生以對環境問題的覺知、知識和態度，運用在音樂上所學之技能，以自行創作詞曲、自行演唱、公開表演等行動達到環境教育的永續目標。另外，可推薦學生聆聽一些關於環境描寫之歌曲或現代創作的環境議題歌曲，如韋瓦第（Antonio Lucio Vivaldi）的「四季」（Le quattro stagioni）、貝多芬的第六號交響曲「田園」（Symphony No.6 "Pastorale", in F Major, Op.68）或馬修連恩（Matthew Carl Lien）創作與環境連結的音樂等，這些都有助於學生勾勒出環境之美及環境帶給人的美好經驗，並思考人類的發展與自然環境之間的平衡、資源分配和環境衝擊的正義與不正義之問題，使學生能夠建立成為世界公民的素養。

以海洋教育議題融入音樂課程為例

臺灣是一個四面環海的國家，每位國民都應具備認識海洋、善用海洋與愛護海洋的基本能力與情操。海洋教育應強化對整體自然環境的尊重及相容並蓄的「海陸平衡」思維，將教育政策延伸向海洋，讓全體國民能以臺灣為立足點，並有能力分享珍惜全球海洋所賦予人類的寶貴資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初稿，P.43）為實踐「臺灣以海洋立國」的精神，各級學校

都應打造「親海、愛海、知海」的教育情境，讓學生能夠接觸海洋、認識海洋、瞭解海洋。在高中音樂課裡，教師可介紹自 2000 年開始每年暑假舉辦的「貢寮海洋音樂季」，其主要活動除了有大型的音樂活動演出外，還有以華語地區獨立樂團為主的音樂競賽活動、音樂紀錄片和音樂錄影帶的創作比賽，這是台灣流行音樂界的一大盛事。另外，黑潮唱片公司於 2000 年發行的「我的海洋」也值得推薦，這是一張台灣海洋聲音的實錄專輯。教師也可介紹和海洋有關的音樂作品，如法國作曲家德布西（Claude Debussy）的「海，為管弦樂的三首交響素描」（*La Mer, trois esquisses symphoniques pour orchestre*），這是德布西在 1905 年所創作描寫海的管弦樂作品，是近代音樂史上最重要的作品之一，可讓學生聆聽音樂裡海的情景和描述化成音符的海；還有英國作曲家佛漢威廉士（Vaughan Williams）的交響曲「海」（*Sea Symphony*）、芬蘭作曲家西貝流士（Jean Sibelius）的「海的女神」（*The Oceanides Op.73*）等都是關於海洋的音樂作品。藉由對這些作品的欣賞、認識和探討的過程中，進而引導學生建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資源，並維護海洋生態平衡的觀念。

總結

自古東方的四藝-「琴」、棋、書、畫和西方的七藝-文法、修辭、辯證（邏輯）、算術、幾何、天文及「音樂」是教育史上最重要的教學科目，由此可知東西方皆把「音樂」一學科列為生活學習和人格發展養成的必要科目。台灣目前除了音樂班外，「音樂」從未納入高等教育入學所必需的測驗科目，但這並不代表「音樂」在學生的成長學習過程中不重要，反而意味著音樂課程能有更多的彈性空間，學生的學習不單單只侷限在課本上的內容；因此，音樂教師需具備更全面且多元的知識和十八般武藝才能使課程更為精彩，吸引學生的專注力和引發學習熱情。而無論是台灣音樂或多元議題教育融入高中音樂課程，在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活動、演講等，對於音樂教師而言都應是責無旁貸的，教師需能為多元的主題營造各種且適合學生的學習環境和情境，引發學生討論、探索知識的主動性，使學生能有檢視、反思和判斷不同觀念的思考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形成自我的價值觀，再將所學應用於日常生活中。期許音樂教師的種種努力皆能落實在音樂課中，使學生能獲得各類音樂性主題和全球性重要議題的相關知識、情意、技能，並讓學生藉由理解所發生的背景、性質、現象、內容、成因以及對人類的影響，養成學生面對議題的責任心和提升學生的行動力，並能在其往後的人生中，實踐尊重多元文化、同理關懷弱勢族群、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和永續發展等核心價值。